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J1-990088-GXJR

采购单位：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J1-990088-GXJR）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J1-990088-GXJR

项目名称：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

采购需求：提升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的实训教学条件，扩建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实训室与汽车底盘构造与维修实训室，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部署、调试和集成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规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7.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谈判）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8. 监督部门：

名 称：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0778-227002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职教路 26 号

联系方式：罗泽飞，0778-2271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瀚宇物流中心北安置区 25 栋 12 号

联系方式：廖凤梅，0778-31806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凤梅

电 话：0778-3180698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___/___。
6.2	☒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由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相关证明，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一般为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表[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或者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提供需要的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4</u> 份。（项目结束后由成交单位提供存档）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谈判的顺序： ☒ 随机排序。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778-3180698</u> ， 通讯地址： <u>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瀚宇物流中心北安置区25栋12号</u>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货物类）向中标（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支行 银行账号：619787420856
33.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

	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5.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电子标书解密不成功的处理预案	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解密不成功时，请与代理机构联系，有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注：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有投标供应商已上传了电子响应文件且未按时解密标书；系统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是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8.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疑问的, 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 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

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2.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支行；

账 号：619787420856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 机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4: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5.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采购总预算：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

核心产品：本表的核心产品为：汽车电工电子实训平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手动变速器拆装台架	套	12	一. 总体要求 本系统以原厂汽车手动变速器机械总成为基础，配套拆装翻转架，可对汽车手动变速器可做轴向任何角度翻转和静止操作且任意位置锁止，可对手动变速器进行拆卸和装配实训。 满足学校对汽车手动变速器结构理论和维修实训的

			实训教学需要。 二. 主要用途 1. 汽车手动变速器结构理论和维修实训的拆装与检测实训教学。 2. 汽车手动变速器模块各单元教学。 3. 模块化教学模式的教学。 4. 汽车职业技能鉴定考核。 5. 各模块的结构与原理认知、拆卸和装配、检测与维修等教学。 三. 功能特点: 1. 采用五档手动变速器总成实物为基础，配套变速器拆装翻转架，满足变速器拆装检测维修实训要求。 2. 变速器附件完整齐全；内部清洗、外部翻新、美观耐用。 3. 大面积接油盘，做到工具，废油、零部件不落地；多功能连接夹具，适合于多种车型变速器，通用性强；变速器装置采用一体式承载自锁蜗杆结构，带锁止功能，确保可在任何角度翻转和自动锁止。 4. 台架采用磷化、烤漆等工艺，确保颜色亮丽过渡自然、漆面坚固不易掉色。 5. 配万向制动脚轮方便移动。 四. 基本配置: 五档手动变速器机械总成（包含手动变速器总成、手动变速器内外附件等）、翻转架总成等附件。 五、实训室工位管理系统 建设数字化实训室和实训工位，实现实验实训物料数字化管理，规范实验实训工位物料管理流程，对设备、耗材、工具管理数据进行记录、存档、分析，实现过程数据有效跟踪统计。 1、仪器设备预约（需要硬件支持） 管理教师和学生身份的认证及启动设备，设备设置采用“刷卡/刷脸/指纹等方式，由教师统一监控，对各设备的状态、操作对象及操作时间等进行实时控制或设定程序进行控制。上机操作人员根据实验教学安排的课表或实验开放预约、仪器设备预约的时间进行动态身份认证识别。
--	--	--	---

			(投标时提供此项功能截图，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RFID 管理-使用 RFID 管理仪器工具等物品的绑定、解绑、入库、出库等操作(投标时提供此项功能截图，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3、仪器工具管理-添加修改删除物品名称型号、库存上下限、质保期、过期预警等信息，支持上传仪器工具物品的图片，支持上传和查看仪器工具操作说明书和教学视频等课程资源(投标时提供此项功能截图，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4、借还管理 1) 工位管理-添加修改删除工位名称，支持工位无限分级设置，支持上传和查看工位实景照片，支持上传和查看工位实训项目的实训指导课件和实训视频等课程资源(投标时提供此项功能截图，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 借出管理-使用扫码、RFID 标签识别等方式对需要外借的仪器工具进行标签采集统计，系统后台实时更新仪器工具状态； 3) 库存查询-查询工位内仪器工具库存数量 4) 库存预警-查看仪器工具库存过多或过少预警信息 5) 保质期预警-查看仪器工具耗材的保质期报警信息(投标时提供此项功能截图，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6) 逾期未归还-查看逾期未归还物品名称数量、领用人、操作人等信息(投标时提供此项功能截图，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5、借还记录 查询查看借用和归还日志、统计报表等信息 6、设备信息 1) 添加修改删除设备名称、所属工位等信息(投标时提供此项功能截图，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 使用日志-查询查看设备使用时间、操作人等信息 3) 使用统计-查询查看设备使用次数(投标时提供此项功能截图，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7、人脸门禁 1) 人脸设备-添加修改删除人脸门禁设备，支持禁用启用设备(投标时提供此项功能截图，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	--	--	---

			2)人员进出记录-查询查看进出实训室的人员姓名和时间 8、系统设置 1) 用户管理-添加修改删除用户 2) 角色配置-添加修改删除角色名称，分配角色权限 3) 院系班级-添加修改删除院系班级名称，支持无限分级设置(投标时提供此项功能截图，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4) 部门-添加修改删除部门名称，支持禁用启用部门 8. 供货时需提供软件制造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正版证明文件原件，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六、▲新能源汽车外观设计仿真模块 1. 展示新能源汽车的外观设计，包括车身线条、车灯、轮毂等。用户可以通过三维展示的方式了解车辆的外观特征，也可以自由选择喜欢的颜色、轮毂等装饰配件，进行个性化定制。 2. 该模块通过三维展示的方式展示新能源汽车的外观设计，包括车身线条、车灯、轮毂等。用户可以通过鼠标拖拽进行旋转、平移和缩放等操作，以使用户能够更好地观察新能源汽车的外观特征。 3. 个性化定制：用户可以通过模块中的个性化定制功能，自由选择喜欢车体的颜色和材质，以实现个性化定制。 4. 三维展示车辆的外观特征：用户可以通过三维展示的方式了解新能源汽车的外观特征，包括车身线条、车灯、轮毂等。用户可以自由旋转、平移和缩放汽车模型，以便更好地观察汽车的外观设计和特征 5. 供货时需提供软件制造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正版证明文件原件，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七、▲涡轮增压发动机机械系统虚拟原理展示仿真模块 1. 三维立体展示动力系统：该模块通过三维立体展示动力系统，以使用户能够更好地观察动力系统的各个部分。用户可以通过交互操作进行旋转、平移和缩放等操作，以便更好地观察动力系统的三维立体结构。 2. 展示动力系统的动画效果：用户可以通过该模块展示动力系统的动画效果，以帮助用户更好地了解动力系统的工
--	--	--	---

			作原理和运动过程。动画效果可以包括电机的运动、齿轮的转动等多种形式,以使用户更好地理解动力系统的工作原理。 3. 交互控制动画开关:用户可以通过交互控制动画开关,根据自己的需要控制动画的开关和暂停,以便更好地观察动力系统的运动过程。 4. 呈现动力系统的尺寸:用户可以通过该模块呈现动力系统的尺寸,以帮助用户更好地了解动力系统各部件的大小和尺寸。 5. 对动力系统全息效果展示:该模块还可以对动力系统进行全息效果展示,以使用户更好地观察动力系统的结构和运作原理。 6. 对动力系统外壳进行透明处理:用户可以通过该模块对动力系统外壳进行透明处理,更好地观察动力系统内部的结构和运作原理。 7. 供货时需提提供软件制造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正版证明文件原件,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2	液压式离合器实训平台	台	6 总体要求: 本实训台主要采用液压式离合器总成加工制作而成,学生利用该设备可以直观了解汽车离合器总成的关联关系和安装位置,加深学生对汽车离合器总成工作原理的认识;实验台可以帮助学员培养正确的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养成正确高效的思维习惯;满足学校对于汽车底盘构造与维修实训教学的考核需要。 功能特点: 1、采用液压式离合器总成及操纵机构,匹配相应的输出、输入轴,保持原车离合器总成结构。 2、离合器总成采用手摇式,可模拟离合系统的工作过程。 3、可对不同形式离合器的组成,结构特点,工作原理进行教学。 4、可以进行离合器的拆装实训等项目。 5、台架采用人体工学设计,台架材料采用电泳铝材:具有很强的漆膜硬度、抗冲击力强、具有很高的漆膜附着力,不易脱落老化、比氧化铝铝材有更强的耐磨性、耐候性、耐

			碱性、表面色彩丰富、靓丽，具有镜面般的光泽效果，台架配移动脚轮，移动方便。 6、基本配置(每台) 6.1. 液压式离合总成 6.2. 离合器踏板 6.3. 离合器总泵 6.4. 离合器分泵 6.5. 离合器分离机构 6.6. 变速器输入轴 6.7. 手摇驱动机构 6.8. 移动台架(带自锁脚轮装置) 600×500×600mm (长×宽×高) 7、▲配套汽车构造 flash 教学软件 7.1. 软件包含五大部分：动画展示部分、转向系统部分、行驶系统部分、制动系统部分、传动系统部分。 7.2 动画展示部分：包含转向系统、齿轮、变速箱(手动)、四轮驱动、柴油机、点火系统、四冲程、行星轮系、刹车系统、曲轴、顶置凸轮进排气机构、离合器原理、离合器、冷却系统、冷却风扇、冷却循环、刹车油缸、动力刹车、自动变速器演示，可以通过操作控制按钮，演示上述汽车构成部分的工作过程。 7.3 转向系统：通过图片形式展示转向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包含各个组成部分的名称、工作联动方式、内部结构展示、工作原理展示。 7.4 行驶系统：通过图片形式展示行驶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包含各个组成部分的名称、工作联动方式、内部结构展示、工作原理展示。 7.5 制动系统：通过图片形式展示电磁制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 7.6 传动系统：通过图片形式展示传动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包含各个组成部分的名称、工作联动方式、内部结构展示、工作原理展示。 8、供货时需提提供软件制造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正版证明文件原件，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	--	---

3	发动机拆装翻转架	套	15	一. 总体要求 系统以原厂汽车发动机总成为基础，配套拆装翻转架，可对汽车发动机可做轴向任何角度翻转和静止操作且任意位置锁止，可对发动机进行拆卸和装配实训。 满足学校对汽车发动机结构理论和维修实训的实训教学需要。 二. 主要用途 1. 汽车发动机结构理论和维修实训的拆装与检测实训教学。 2. 汽车发动机模块各单元教学。 3. 模块化教学模式的教学。 4. 汽车职业技能鉴定考核。 5. 各模块的结构与原理认知、拆卸和装配、检测与维修等。 三. 功能特点： 1. 采用原厂发动机总成实物为基础，配套发动机拆装翻转架，满足发动机拆装检测维修实训要求。 2. 发动机附件完整齐全；内部清洗、外部翻新、美观耐用。 3. 大面积接油盘，做到工具，废油、零部件不落地；多功能连接夹具，适合于多种车型发动机，通用性强；发动机装置采用一体式承载自锁蜗杆结构，带锁止功能，确保可在任何角度翻转和自动锁止。 4. 台架采用磷化、烤漆等工艺，确保颜色亮丽过渡自然、漆面坚固不易掉色。 5. 配万向制动脚轮方便移动。 ▲6. 配套汽车发动机教学软件： 1) 发动机维修模块：适用于发动机简介、基本术语、专业术语、工作原理等教学需求。 2) 曲柄连杆机构模块：适用于发动机曲柄连杆机构构造与工作原理教学需求。 3) 配气机构模块：适用于发动机配气机构构造与工作原理教学需求。 4) 润滑系统模块：适用于发动机润滑系统构造与工作原理教学需求。
---	----------	---	----	---

			5) 冷却系统模块：适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构造与工作原理教学需求。 6) 供给系统模块：适用于发动机供给系统构造与工作原理教学需求。 7) 调试与验收模块：适用于发动机调试与验收标准及操作流程教学需求。 8) 发动机电控系统模块：适用于发动机电控系统构造与工作原理教学需求。 9) 柴油发动机电控系统模块：适用于柴油发动机电控系统构造与工作原理教学需求。 10) 发动机电控系统故障案例模块：适用于发动机电控系统故障检测与维修操作流程教学需求。 7、供货时需提供软件制造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正版证明文件原件，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四、发动机参数 气缸数 4 个，发动机排量$\geq 1.0\text{L}$，容积压缩比为 9.8:1，缸径为 69.7mm，行程为 79mm。额定功率$\geq 60\text{kW}$，最大扭矩$\geq 100\text{N}\cdot\text{m}$。 五、实训室工位管理系统 建设数字化实训室和实训工位，实现实验实训物料数字化管理，规范实验实训工位物料管理流程，对设备、耗材、工具管理数据进行记录、存档、分析，实现过程数据有效跟踪统计。 1、仪器设备预约（需要硬件支持） 管理教师和学生身份的认证及启动设备，设备设置采用“刷卡/刷脸/指纹等方式，由教师统一监控，对各设备的状态、操作对象及操作时间等进行实时控制或设定程序进行控制。上机操作人员根据实验教学安排的课表或实验开放预约、仪器设备预约的时间进行动态身份认证识别。 2、RFID 管理-使用 RFID 管理仪器工具等物品的绑定、解绑、入库、出库等操作 3、仪器工具管理-添加修改删除物品名称型号、库存上下限、质保期、过期预警等信息，支持上传仪器工具物品的图片，支持上传和查看仪器工具操作说明书和教学视频等
--	--	--	---

				课程资源 4、借还管理 1) 工位管理-添加修改删除工位名称，支持工位无限分级设置，支持上传和查看工位实景照片，支持上传和查看工位实训项目的实训指导课件和实训视频等课程资源 2) 借出管理-使用扫码、RFID 标签识别等方式对需要外借的仪器工具进行标签采集统计，系统后台实时更新仪器工具状态； 3) 库存查询-查询工位内仪器工具库存数量 4) 库存预警-查看仪器工具库存过多或过少预警信息 5) 保质期预警-查看仪器工具耗材的保质期报警信息 6) 逾期未归还-查看逾期未归还物品名称数量、领用人、操作人等信息 5、借还记录 查询查看借用和归还日志、统计报表等信息 6、设备信息 1) 添加修改删除设备名称、所属工位等信息 2) 使用日志-查询查看设备使用时间、操作人等信息 3) 使用统计-查询查看设备使用次数 7、人脸门禁 1) 人脸设备-添加修改删除人脸门禁设备，支持禁用启用设备 2) 人员进出记录-查询查看进出实训室的人员姓名和时间 8、系统设置 1) 用户管理-添加修改删除用户 2) 角色配置-添加修改删除角色名称，分配角色权限 3) 院系班级-添加修改删除院系班级名称，支持无限分级设置 4) 部门-添加修改删除部门名称，支持禁用启用部门 9、供货时需提提供软件制造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正版证明文件原件，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扒胎机	台	3	电压：220V 外夹轮辋：11"-21" 内撑轮辋：12"-24"

				最大轮径：1100mm 最大轮宽：340mm 操作气压：8-10Bar 电机功率：0.75kw 靠胎铲力：2500kgs 工作噪音：<70db 包装尺寸：99*80*88cm 重量：180kgs
5	高压洗车机	台	3	出水管长度：13 米 机芯材质：纯铜 电机类型：感应电机 额定压力范围：>2.5MPa 电机冷却方式：风冷 是否自动开关机：是 接水源类型：水龙头、自吸 电压：220V 功率：大于 1.0KW
6	前车桥总成	台	10	一、总体要求： 采用国产汽车前桥总成，包括前悬架，前桥，制动总成等。各个配件安装在可移动台架上，附件齐全，汽车前桥总成系统的认知与拆装教学。 台架采用了 40*40 欧标铝型材拼接而成，表面经氧化处理，持久耐新。底部带有自锁脚轮，可移动式，方便教学。 二、技术规格 设备外形：≥1700×700×1100mm（长×宽×高） 3 寸万向带刹脚轮 脚轮支撑：1.0T 三、基本配置(每台) 1、前桥总成：前悬架，前桥，制动总成等 2、可移动台架(带自锁脚轮装置) 四、实训项目： 1、汽车前桥总成的构成认识 2、汽车前桥总成的拆解练习 3、汽车前桥总成的安装练习
7	后车桥总成	台	10	一、总体要求：

			采用主流品牌后桥总成，包括后悬架，后桥，制动总成等。各个配件安装在可移动台架上，附件齐全，适合各级院校对汽车后桥总成系统的认知与拆装教学。 台架采用了 40*40 欧标铝型材拼接而成，表面经氧化处理，持久耐新。底部带有自锁脚轮，可移动式，方便教学。 二. 技术规格 设备外形：≥1700×700×1100mm（长×宽×高） 3 寸万向带刹脚轮 脚轮支撑：1.0T 三、基本配置(每台) 1、后桥总成：前悬架，前桥，制动总成等 2、可移动台架(带自锁脚轮装置) 四、实训项目： 1、汽车前桥总成的构成认识 2、汽车前桥总成的拆解练习 3、汽车前桥总成的安装练习
8	通用诊断仪	套	2 总体要求： 硬件升级，安卓 10. 操作系统，4GB 内存 64GB 存储，10.1 英寸阳光可读大猩猩屏，电池续航能力强支持 SmartLink 远程诊断, 且 Wi-Fi 信号显著增强, 散热更佳, 连接更稳定支持 CAN2.0/CAN FD/Do1P 等主流协议，同时支持 J2534/D-PDU/RP1210 诊断通讯标准 本地诊断支持设码、匹配、刷写等高级功能，支持大众奥迪等车系引导功能，且可自由选购在线编程功能 支持 ADAS 校准、防盗匹配、胎压诊断、内窥镜、电瓶检测、示波器、万用表、传感器等功能扩展 产品功能： 智能诊断 在联网状态下，可自动识别车辆信息并完成快速诊断，还可在线查阅车辆历史维修记录 特殊功能 支持大部分车型常用特殊功能，如保养灯归零、节气门匹配、转向角复位、刹车片复位、胎压复位、防盗匹配、防盗编程、ABS 排气电池匹配、齿讯学习、喷油嘴编码、DPF 再生、大灯匹配、波箱匹配、悬挂匹配、天窗初始化、A/F

			调校、电子泵启动、解除运输模式轮胎改装、门窗标定、尿素复位、NOx 复位、启停设置、语言设置、座椅标定、自动空调初始化、智能巡航控制系统校准、发动机动平衡、GPF 再生、电机角位置传感器标定、高压蓄电池健康检测、涡轮增压匹配、离合器匹配、FRM 复位、雨量光线传感器、网关模块数据校准、ECU 复位、EGR 自学习等多达 39 项特殊功能 远程诊断 ①自主研发且获国家专利的远程诊断技术，基于 Web 远程诊断，可实现手机或电脑与设备之间进行实时通讯，完成车辆远程诊断，且网络宽带及系统资源占用率低 ②SmartLink 远程诊断：诊断盒可作为 SmartLink C 使用，可在主机上的对应功能模块直接发布需求（使用此模块需先激活设备） 诊断反馈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下的车型软件及功能异常，可以把问题反馈给元征公司，会有专门的技术人员进行跟踪、处理 维修资料 超过 1600 个车型，10000 多 GB 的维修资料库，包括电路图、维修手册、维修案例、操作技巧等，可随时在线查询，还可提供详细的故障码帮助，提高诊断效率 传统诊断 当处于无网络环境中，智能诊断无法使用，此时可选择传统诊断，手动选择车系及车型进行车辆故障检测 在线编程（按年度付费使用） 支持市面大部分主流车型汽车的在线编程 软件升级 支持操作系统、客户端、车型软件及固件的一键升级 诊断记录 记录本地的车辆维修历史记录，可查看本机曾经诊断的车辆记录，再次诊断时可快速进入该车的系统进行诊断 扩展模块 支持内窥镜、电瓶检测、防盗编程器、示波器、传感器、万用表等模块扩展
--	--	--	--

			OBD 检测（M 站） 通过对车辆 OBD 系统进行数据读取、清除故障码、生成检查报告，帮助车主了解车辆 OBD 系统信息，满足当前版本新国标对汽车排放相关检测要求（软件需付费使用） 适用市面大部分的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 主机参数 处理器：2.0GHz 4 核 操作系统：安卓 10.0 内存：4GB 存储：64GB 电池：7.6V, 6300mAh 显示屏：10.1 英寸, 1280*800 摄像头：后置 800 万像素 WIFI：2.4GHz/5GHz（双频支持 4G） 蓝牙：BT5.1 并向下兼容 接口：Type A*1&Type C*1 工作温度：0~50° C 尺寸：274*190.5*40.5mm
9	汽车电工电子实训平台	套	1 一、总体要求 汽车电工电子综合技能实训平台应用于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电工电子基础实训教学，平台采用铝合金拼接式，分为 3 层模块式单元结构，方便组合各种系统电路；包含汽车基础电路认知实训、汽车基础电路检测单元等。 二、技术指标 1、输入电源：单相三线制 AC220V±5% 50HZ。 2、工作环境：温度-10℃~+40℃ 相对湿度<85%(25℃) 海拔<5000m。 3、外形尺寸：尺寸(长*宽*高,单位:MM): 1600*700*1600。 4、装置容量：<2.0KVA。 5、安全保护：漏电保护，接地保护措施。 三、设备的配置 实训设备由实训电源箱、上层台架、桌面及模块收纳柜和抽屉柜组成。 (一)实训电源箱 电源箱外壳为铁质双层亚光密纹喷塑结构，钢质面板。为

			实验提供交流电源、直流电源、及测试仪表等。具体功能如下： 1、单相三线 220V 电源输入，经漏电保护器后，由接触器通过起、停按钮进行操作；设备提供 220V 电源开关，用于控制交流电机的启停，进而控制汽车三相交流发电机，可为 12V 蓄电池充电。 2、提供 12V、5V 直流工作电源，为汽车电子模块供电，提供直流电压表 1 只。 3、上层台架以实验面板为模块式结构，每个模块上安装有相应的汽车配件，（包含怠速电机、灯光及组合开关、雨刷电机及开关、喇叭、喷油嘴电磁阀，点火变压器，火花塞，汽车发电机，电压调节器，起动机，12V 延时起动继电器，12V 蓄电池等）大型配件独立安装，小型元件组合在一个模块上，方便组合各种系统线路。 4、桌面安装有接线端子，可完成线路搭接训练。自由搭建电工电子理论模型电路，实践检验和学习汽车相关应用电路。 6、实验桌采用 4080, 4040 工业铝型材结构，带有万向轮，实验桌下面设有模块收纳柜和 3 层抽屉柜，可放置汽车电子实训模块和实训工具，文件等。 四、实训项目 项目一：基础电子元件识别与检测 1.1 电阻、电容、二极管、发光二极管、三极管、电感，晶闸管的结构与认知。 1.2. 用万用表检测电阻、电容、二极管、发光二极管、三极管、晶闸管等器件的性能。 项目二：汽车电子配件识别与检测 2.1 怠速电机、灯光及组合开关、雨刷电机及开关、喇叭、喷油嘴电磁阀，点火变压器，火花塞，汽车发电机，电压调节器，起动机，12V 延时起动继电器，12V 蓄电池等的识别与认知。 项目三：汽车转向控制线路技能实训 3.1 汽车闪光器线路的工作原理 3.2 汽车转向控制线路搭建、测量 3.3 测量继电器的线圈电阻值判断继电器的好坏
--	--	--	--

			3.4 测量电位器、调整闪光频率 项目四：汽车发电机稳压线路技能实训 4.1 汽车发电机电压调节的工作原理 4.2 汽车发电机电压控制线路搭建、测量 项目五：汽车发电机整流线路技能实训 5.1 汽车发电机三相交流电整流的工作原理 5.2 汽车发电机三相交流电整流电路搭建、测量 5.3 会测量及应用整流二极管 项目六：汽车起动机控制线路技能实训 6.1 汽车起动机控制线路的工作原理 6.2 汽车 12V 延时继电器起动机控制线路搭接和测量 项目七：汽车点火线圈控制线路技能实训 7.1 汽车点火线圈控制线路的工作原理 7.2 汽车点火线圈控制线路的搭接和测量 项目八：汽车喷油线圈控制线路技能实训 8.1 汽车喷油线圈控制线路的工作原理 8.2 汽车喷油线圈控制线路搭接和测量 8.3 理解三极管驱动，MOS 管驱动原理 项目九：汽车雨刷电动机控制线路技能实训 9.1 汽车雨刷电动机控制线路的工作原理 9.2 汽车雨刷电动机控制线路的搭接和测量 9.3 汽车雨刷回位 项目十：汽车步进（怠速）电机控制线路实训 10.1 汽车步进（怠速）电机控制线路的工作原理 10.2 汽车步进（怠速）电机线路的搭接和测量 10.3 汽车步进（怠速）电机结构及驱动控制原理 项目十一：汽车音响集成功放控制线路实训 11.1 汽车音响集成功放控制线路（TDA2030A）的工作原理 11.2 汽车音响功放（TDA2030A）放大线路的搭建和检测 项目十二：转速测量电路技能实训 13.1 霍尔测速传感器的工作原理分析 13.2 霍尔测速传感器的线路的搭建和检测 ▲五、智能终端配套的软件系统 数据采集配套的软件系统是采集平台的核心组成部分，具
--	--	--	--

			备高度模块化和灵活性。它支持多种数据采集功能，可实时获取机器人的运动参数、传感器数据以及环境信息。系统提供直观的用户界面，方便用户进行参数设置、数据监控和分析。同时，软件系统支持数据的本地存储和云端同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此外，它还具备强大的兼容性，能够与多种硬件设备无缝对接，实现数据的高效采集与传输，为实训教学和科研开发提供有力支持。 设备管理功能 设备管理功能提供全面的设备接入与数字建模能力，支持工业数据采集，基于 MQTT 协议实现灵活的发布与订阅消息模式。具备设备批量管理功能，可实现设备的批量新增、移交和删除。设备搜索功能支持按设备标识查找，同时提供 PLC 远程管理功能，实现程序的远程上下载和监控。设备地图功能可指定设备位置，支持基于位置的搜索，地图中相近设备可叠加显示，点击后分散并放大地图。设备地图状态展示功能可显示设备总数、在线总数和故障总数，点击相应标识可跳转查看详细信息。告警管理功能支持按告警名称和时间查询，历史数据管理功能则可按设备、属性和时间查询，并以曲线形式展示数据。这些功能共同实现了设备的高效管理与监控，适用于各类工业场景。 主要技术参数： 1. 需支持工业数据采集，提供基于 MQTT 协议的数据接入能力，支持灵活的发布与订阅消息模式。 2. 需支持设备批量管理功能，包括根据提供的模块按格式填写后，实现批量设备新增；批量移交已有设备；批量删除已有设备。 3. 需支持设备搜索功能，可以根据设备标识进行设备搜索。 4. 需支持 PLC 远程管理功能，实现 PLC 程序的远程上下载和监控功能。 5. ▲需支持设备地图功能，可以为设备指定设备位置，并可以实现基于位置的搜索功能。地图中相近的设备会叠到一块，展示叠加的设备数量，鼠标点击相聚点，设备会分散开，同时地图会放大一定比例。点击对应的图标可以直接进入列表页面，点击“详情”可以进入该设备
--	--	--	--

			的详情信息页面。 6. ▲需提供设备地图状态展示功能，包括设备总数：点击标识可跳转到设备列表；设备在线总数：点击该标识可查看在线设备；故障设备总数：点击该标识可查看告警的设备。 7. 需支持告警管理功能。可以根据告警名称、告警时间进行查询。 8. 需提供历史数据管理功能。需提供基于设备、设备属性、时间的查询功能，并可采用曲线的方式进行展示。 2.6.2.2 工业数据可视化功能 工业数据可视化功能需涵盖全面的可视化实例管理、灵活的数据源配置、丰富的模板市场和强大的资源库。用户可查看全部可视化项目，支持列表和卡片模式展示，具备项目共享、复制、删除、预览、编辑、修改名称、转移用户等功能。文本组件支持条件判断显示和触发器功能，可执行多个不相关动作，如发送指令和设备状态控制。系统提供指令下发组件，需支持页面与设备绑定及图元显示控制。数据源默认包含设备采集点数据，支持添加自定义数据源，如 API 数据源。模板市场提供≥ 3个可视化模板，覆盖多个领域，支持预览和直接生成项目。资源库包含≥ 50个系统素材，涵盖基础图元、图表组和行业类素材，支持多种文件格式，满足多样化可视化需求。 （1）可视化实例管理 1. 需支持查看当前登录用户的全部可视化项目，提供首页预览效果图，并显示项目名称、最后编辑时间、状态、更新人员、可视化实例描述等信息；支持列表、卡片两模式展示当前可视化示例； 2. 需支持设置可视化项目的共享，可针对其它用户设置为查看和控制权限； 3. 项目需支持复制、删除、预览、编辑操作、修改名称、转移给其它用户等功能； 4. 需具备文本组件支持条件判断显示，根据关联的数据源参数值，设置筛选条件，调整显示内容；可以触发器，根据设备属性的条件添加动作执行相关运作，包括发送指令，设备状态等，可以同时设备多个动作，各动作不相关；
--	--	--	---

			5. 需提供指令下发组件，支持关联设备，并设置关联指令； 6. 需支持配置页面与设备绑定； 7. 需支持图元的显示控制功能。 （1）数据源 数据源功能支持系统默认的设备采集点数据，并允许用户添加自定义数据源，如 API 数据源等，以满足多样化的数据接入需求。 1. 需具备系统数据源默认包含设备采集点的各类数据； 2. 需支持添加自定义数据源，包括 API 数据源等。 （2）▲模块市场 模块市场提供≥3 个可视化模板，涵盖机器人控制、设备监控、智慧建筑设备等多个领域，支持预览模板并可直接用于生成项目，助力用户快速搭建可视化应用。 1. ▲需提供≥3 个可视化模板，覆盖机器人控制、设备监控、智慧建筑设备等多个领域； 2. 需支持预览可视化模板，支持直接使用可视化模板生成项目； （3）资源库 资源库需提供系统素材库，包含：≥50 个素材，涵盖基础图元（如：文字、图片、时间、开关、矩形等）、图表组（如：仪表盘、折线图、柱状图、饼图等）以及行业类素材（如：机器人设备、PLC、工业网关等），支持 gif、jpeg、png、视频等多种文件格式，满足多样化的可视化需求。 8. 供货时需提供软件制造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正版证明文件原件，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	--	---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部署、调试和集成工作；

三、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交货；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合同签订前，成交人须提供货物参数中必须提供的货物检测报告及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原件核查），若成交人无法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放弃

中标资格，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六、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人交货时抽取部分货物送至国家相关权威检验/检测中心送检核对采购要求，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解除采购合同且将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七、▲验收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双方验收，本项目所有产品系统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竞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为确保货物质量，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正式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本次项目采购货物及验收。

八、售后服务及要求：

1. 保质维修响应要求：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表中设备要求延期保修的必须按表中要求，（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生产厂商提供质保期超过一年以上的，按厂商质保期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质保期内不收取设备正常维护费，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零部件成本费。

2. 免费对具体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也应让操作人员共同参与，现场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3.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的总和。

4. 故障响应要求：要求提供派技术员定期巡保养维护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中标方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按照故障程度，一般问题在 1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遇到大故障 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使用（故障修复后，其功能、性能、技术指标参数等必须达到原产品的标准）；如果中标方不能实现上述要求，每次按合同金额 3%扣除（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九、付款方式：货物送达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6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3)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6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注：▲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投标文件中竞标人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③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所有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完全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0%）。

6.6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6.7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本项目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日。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

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半年内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由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相关证明, 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 应清晰反映: 付款人名称、帐号, 征收机关名称, 缴款金额, 税种名称, 所属时期等内容;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一般为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表[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或者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8）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2)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元

项 号	货物名 称	单 位	数量 ①	生产厂家、品 牌规格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 数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响应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响应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响应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商务 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响应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7)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响应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 中的要求，提供需要的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 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产品设计、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不限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部署、调试和集成工作。

交货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未经乙方同意且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五_____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按采购文件中的《货物需求一览表》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_____财政资金_____。

3、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收货单位：

（1）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2）装箱单；

(3) 验收有关材料。

5、付款方式：

货物送达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保质维修响应要求：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表中设备要求延期保修的必须按表中要求，（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生产厂商提供质保期超过一年以上的，按厂商质保期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质保期内不收取设备正常维护费，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3、竞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行四份，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名称及公章：	河池市职业教育 中心学校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